

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謝校長宗興

紀錄：朱學珍

一、 主席致詞

二、 單位報告(請見附件)

三、 專案報告

1. 97 年度實踐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報告 (研究發展處；請見附件一)

2. 陸生來台相關法規說明 (秘書三組劉組長弘景；請見附件二)

四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. 本校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修正，請 審議。
(電子計算機中心提)

說明：

- 1、本校高雄校區自 97 學年度起，新增文化與創意學院及商學與資訊學院，因此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人數由 10 人增加為 12 人，與原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10 人…」明顯不符。
- 2、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於 97 年 10 月 29 日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3、修訂條文如對照表。

本校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條序	現行條文(95/10/03)	建議修正條文
第 二 條	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10 人，分別為校部副校長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管理學系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、高雄校區副校長所推薦之高雄校區代表 2 人；遴選委員 1-3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。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本會委員由校部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執行長。	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；遴選委員 1-3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。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. 修正本校「職員在職進修辦法」條文，請 審議。(人力資源室提)

說明：

- 1、依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工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（97年9月30日）建議，於「職員在職進修辦法」增訂延長進修期間申請及未履行義務之相關規範。
- 2、修訂條文如對照表。

本校「職員在職進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條序	現行條文（92/9/16）	建議修正條文	說明
第四條	申請三個月以上進修者，須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底前提出具體進修計劃，在不耽誤該業務原則下，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，並經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。	申請三個月以上進修者，須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底前提出具體進修計劃，在不耽誤該業務原則下，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，並經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。 <u>申請延長進修期限亦同。</u>	增加延長進修期限之申請規定。
第十條	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，期滿後應返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，其年限如左： 一、留職停薪，須返校繼續服務，其年限為進修期間之二倍。 二、帶職帶薪者（繼續服務，並支領原薪），應繼續服務，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。	維持原條文內容。	
第十一條	依本辦法 <u>第十條</u> 申請進修之職員，於進修期滿後，若不履行第十條 <u>第二款</u> 規定，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加倍償還其在進修期間，向本校所支領之薪俸及一切補助；或雖畢業而未能及時依規定履行服務期限者，應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償還在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。	依本辦法 第十條 申請進修之職員，於進修期滿後，若不履行第十條 第二款 規定，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加倍償還其在進修期間，向本校所支領之薪俸及一切補助；或雖畢業而未能及時依規定履行服務期限者，應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償還在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。 <u>本校並於「離職證明」中註明未履行義務。</u>	新增於「離職證明」中註明未履行義務之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. 刪除本校「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」第三條第3項有關研究案運用學校補助經費購置圖書之核銷規定，提請審議。(會計室提)

說明：

- 1、以往基於圖書館藏數量較低，凡研究案運用學校補助經費購置之圖書，於研究案結束核銷時，規定須造冊繳交圖書館編目納入館藏。
- 2、近來不斷有老師反應，研究案購置之圖書使用後已呈破損，送圖書館列入館藏，教師與圖書館均感困擾。
- 3、衡諸實情，擬將該條文規定予以刪除（刪除後同條文原第4、5、6項調整為3、4、5項），同時相關核銷流程表亦配合予以修訂。
- 4、修訂條文如對照表。

本校「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」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
<p>三、教師學術研究案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與核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案補助經費應依原核准之用途與限額運用。 2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購置機器設備，應依學校採購程序辦理，不得私自逕行採購。設備應以學校資產列帳，並予編號列管。 3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購置圖書，核銷時應造具清冊（包括書名、冊數、金額、出版社）一式二份。一份連同圖書交圖書館；一份連同核銷憑證辦理核銷。 4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購買電腦軟體，核銷時應造具清冊（包括軟體名稱、廠牌、金額，並註明可使用期限）一式二份。一份連同軟體交電算中心；一份連同核銷憑證辦理核銷。 5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聘用助理、工讀生、繕打員，核銷時應附每人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及領款收據。 6. 研究案補助經費有規定應定期分次辦理核銷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；無前述規定者以學年度為期限辦理核銷，跨學年度之原始憑證一律不准核銷。研究案結束，研究報告繳交後二週內應完成全案核銷，全案核銷時應檢附（1）學術研究補助經費預算與實支報告表（參附件一）（2）學術研究補助經費核銷流程表（參附件二）。 	<p>三、教師學術研究案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與核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案補助經費應依原核准之用途與限額運用。 2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購置機器設備，應依學校採購程序辦理，不得私自逕行採購。設備應以學校資產列帳，並予編號列管。 3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購買電腦軟體，核銷時應造具清冊（包括軟體名稱、廠牌、金額，並註明可使用期限）一式二份。一份連同軟體交電算中心；一份連同核銷憑證辦理核銷。 4. 研究案補助經費若用於聘用助理、工讀生、繕打員，核銷時應附每人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及領款收據。 5. 研究案補助經費有規定應定期分次辦理核銷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；無前述規定者以學年度為期限辦理核銷，跨學年度之原始憑證一律不准核銷。研究案結束，研究報告繳交後二週內應完成全案核銷，全案核銷時應檢附（1）學術研究補助經費預算與實支報告表（參附件一）（2）學術研究補助經費核銷流程表（參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修訂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（研究發展處提案）

說明：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擬修訂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修正對照說明如下表，報請公鑒。

現行條文	預擬修正條文	說明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。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副校長、研發長、 <u>副研發長</u> 、教務長、 <u>副教務長</u> 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主任、 <u>博雅學部副主任</u> 、 <u>推廣教育部主任</u> <u>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</u> 、 <u>主任秘書</u> 、 <u>校區主任秘書</u> 為當然委員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。	1. 業經 97 年 11 月 18 日與 98 年 1 月 13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2.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，增列副研發長、副教務長、博雅學部副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。 3.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，修改「推廣教育部主任」為「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為因應菸害防治法新制，擬成立工作小組（秘書室提案）

決議：同意成立，南北校區比照辦理。

1. 由校長或校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工作小組成員含主任秘書（校區主任秘書）、學務長（副學務長）、總務長（副總務長）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軍訓室、衛生保健組。

2. 工作小組重點：

總務處：負責吸煙區清潔管理工作

軍訓室：負責菸害防治宣導工作

衛生保健組：負責菸害防治教育工作

3. 由學生事務處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組成日夜間菸害巡邏小隊，定期巡邏校園，防止菸害污染。

提案三：建議成立校級評鑑輔導工作小組，協助「待觀察」系所通過民國 99 年評鑑（秘書室提案）

決議：同意成立，南北校區比照辦理，由研發處後續統籌執行。

評鑑輔導工作小組召集人為謝校長宗興、副召集人為校區副校長、工作小組成員含相關學院院長、研發長（副研發長）、主任秘書（校區主任秘書）

提案四：召開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座談會」(管理學院提案)

說明：有鑑於未來通識教育評鑑的需要，以及各院教師有教授通識課程的意願與需求，因此，博雅學部擬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舉辦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座談會」。本次座談會主要有二個重點，第一個重點是「實踐大學通識課程的核心特色規劃」，第二個重點是「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的理念交流」。爰此，本次座談會擬規劃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、校友代表以及校長、教務長、五院院長，並發函通知有意於博雅學部開設通識課程的老師，共聚一堂，針對本校通識教育「發展願景以及課程核心特色」的規劃，作相互交流，並藉此促進「通識教育」與「專業教育」在高等教育理念和實務開課上的瞭解和協調，使本校的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能互相融合，創造整體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的特色。

決議：同意召開會議，研討會決議逕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六、 主席指裁示

- (一)、有關陸生來台相關法規今天僅作簡要說明，請秘書三組劉弘景組長將相關資料細節備妥後，再行召開專案會議。

七、 散會(1200)